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1.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3日证监许可【2026】1376号准予注册。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7.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2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9.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risingamc.com)。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有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惠升和利双鑫债券A，基金代码：027950；C类基金份额简称：惠升和利双鑫债券C，基金代码：027951)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的存续时间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2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8.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2)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寇静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9.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平台)，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 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3. 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0%
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为0。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300,000+30.00)/1.00=3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300,03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30%)=299,102.69元

认购费用=300,000-299,102.69=897.31元

认购份额=(299,102.69+30.00)/1.00=299,132.69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则可得到299,132.6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5. 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直销中心业务办理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业务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个人)》；

5)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的加盖印鉴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印鉴；

3)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印鉴(仅适用于金融机构)；

4)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印鉴；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印鉴；

6)机构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加盖印鉴；

7)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印鉴；

8)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加盖印鉴；

9)《印鉴卡》(一式两份)；

10)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惠升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加盖印鉴(一式两份)；

11)填妥的加盖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所需的其他文件；

1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名。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印鉴；

2)汇款凭证；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印鉴；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并加盖印鉴。

4. 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1)直销中心账户信息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976211

大额支付行号：309290000107

(2)电子直销平台汇款交易账户信息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以“汇款交易”方式认购基金的，请使用其预留银行卡在银行端以网银转账或柜台汇款方式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业务收款账户：

户名：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050775

大额支付行号：309290000107

5.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5)本公司不接受投资人使用现金认购基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4.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电话：40000055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2. 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寇静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登记机构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电话：40000055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张晓霞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晨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志东

电话：010-53207639

传真：010-58350006

联系人：张楠楠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电话：40000055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2. 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寇静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登记机构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电话：40000055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张晓霞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晨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志东

电话：010-53207639

传真：010-58350006

联系人：张楠楠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日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惠升和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日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嘉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465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楼昕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楼昕宇
任职日期	2026-07-01
证券从业年限	14.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上银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542 /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5-05-13 / - 002733 /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6-05-17 / - 004449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7-04-14 / - 005666 /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5-17 / - 009577 /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15 / - 009578 /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2-01 / - 018252 /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4-14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956,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59,880.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6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6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6,9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9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59,880.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6月3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7月02日起增加南京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19742
2